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留坝县退化林修复

施
工
合
同

（一标段）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实施地点：留坝县玉皇庙镇鹿子沟修复区。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时间期限：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中旬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死亡木和濒死木清理、割灌清林、定株和整地、调苗、栽植等工作；2026 年 11 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 85%的小班进行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管护，对缺苗地块进行补植。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5〕671 号)》，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市秦巴中心发〔2025〕8 号）文件和公开招标结果，该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留坝县玉皇庙镇鹿子沟修复区实施退化林修复 2008 亩，共 8 个小班 2008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抚育修复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面积达到总面积 75%以上，补植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修复措施

（1）采伐：按照“砍劣留优、砍大留小、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间伐原则。一是伐除病自然灾害及虫害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它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株距过密的

幼树按照 1.0 米 × 1.5 米的株行距进行定株间伐；四是对丛生的，保留 1~3 株粗壮、健康植株，伐除其它植株；五是清除风折木、风倒木、冰冻木、雪压木及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伐除木从基部伐除，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尽可能横向成排堆放至大树根部。采伐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 修枝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影响林木及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植物，对缠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

3.补植造林

(1) 补植造林位置：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或郁闭度大于 0.5 但林木分布不均匀林分，采伐、抚育后出现天窗、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稀疏的林分均需进行人工补植，补植点位设置在林中空地、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分布稀疏的地块。根据地形地貌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2) 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40×30×30cm。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 2025 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补植树种：补植树种株数以作业设计为准。各小班补植树种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 补植密度：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造林类型，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不小于 35 株，补植面积 1506 亩。（各小班补植密度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表）。同一小班设计 2 个以上树种混交补植的，采取带状混交或块状混交方式，依据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灵活确定。

(5) 种苗质量：本次补植造林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 以上，补植用苗必须使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142-2021 标准 I 级优质苗木，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同时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苗龄	地径	苗高	
栓皮栎	容器	1-0	≥0.5	≥40	充分木质化
漆树	播种	1-0	≥1.0	≥90	充分木质化
红豆杉	播种	2-0	≥0.8	≥50	充分木质化

(6) 栽植：栽植时间选择在 2026 年春季，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前去掉容器，植穴要大

于容器。

(7) 补植：对造林成活率在 85%以下的小班进行补植。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8) 抚育及管护：补植造林后连续进行抚育 3 年，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对造林地块进行除杂砍灌、对幼树进行扩盘培土、松土除草、除萌整枝，并将清除的杂草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4.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留坝县林业局）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要求每个小班必须有 5 组以上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负责野外作业时禁止用火监督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

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保险，保险生效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7次结算工程费用。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225000.00元）30%预付工程款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367500.00元）。

(2)主体工程过半（清林）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225000.00元）20%预付工程款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元）。

(3)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225000.00元）25%的工程款叁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306250.00元）。

(4)在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乙方对进行割灌除草、补植等抚育措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度分三次分别

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225000.00元)5%的工程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61250.00元)。

(5) 剩余合同金额(¥1225000.00元)10%工程款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122500.00元)，项目通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作业施工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

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退化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每个作业小班至少提供 5 组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验收之前将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每缺少一个小班的对比照扣减合同金额 1%。

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拒绝整改或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留坝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1161072901604676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26607601040004816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陈海艳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12MA6U64121M

地址：陕西省西安未央区太元路
中段路北汇林华城东区

电话：1829168936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洲
路支行

账号：452011580000005246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7 日

